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場實習管理規則

森林學系(所)67年10月30日第79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83年05月25日第137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3年11月29日第2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1年12月21日第28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教務處101年12月28日備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8年06月21日第32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108年10月7日第26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林場實習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二、林場實習限以本系為主修及以本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修習。

三、報到：

(一)參加實習學生須於報到當日下午5時30分前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二)於當日晚上5時30分以後至9點以前完成報到手續者，該次實習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研究生最高以「B-」計。

2. 學士班學生最高以「C-」計。

(三)當日晚上9時以後不再接受辦理報到手續。

(四)報到手續由各實習訂定。

四、實習：

(一)參加實習學生需依照領隊教師及實驗林指導人員指定之實習課程及地點參加實習。

(二)實習期間各實習學生不得攜親友前往。如有親友來訪，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與學生伙食團體進膳，亦不得留宿於學生宿舍內。

(三)實習期間不得使用自備交通工具。

(四)各生需遵守住宿規則，不得賭博、酗酒及違反校規行為。

(五)離開宿舍時需衣著整齊，不得穿拖鞋、睡衣或僅著內衣。

(六)因實習需要而借用之儀器、材料、物品務必愛惜使用，遺失或破損者需按值賠償。

(七)實習期間各生所需物品自行準備及保管。

五、請假：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假、喪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適時請假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

(二)公假或喪假皆需檢具證明及報告書經由領隊教師轉系主任核定。

(三)不得請事假，情形嚴重之病假由領隊教師安排處理，並報系主任核備。

(四)學生因請假其成績之處理方式，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領隊教師視情況處理。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改亦同。